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生生物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以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5日发布的已收回长春长生《药品GMP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JL20180024）的通告、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生生物”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生生物（股票代码：002680）进行了估值调整，按照16.11元/股进行估值。为使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7月20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生生物（股票代码：002680）重新估值，按10.57元/股的价格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长生生物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！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1日